项目编号: QXZB-2021-1024B

项目名称: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云教学私有云及与智慧校园接口开发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采购须知	5
一、采购须知前附表	5
二、适用范围	1
三、采购文件	1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五、签到、协商和成交	2
六、合同签订、履行和项目验收	3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
一、项目概述	5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5
三、商务要求	6
四、★履约保证金要求	7
五、★履约验收	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一、 报价表/最后报价表	11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2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四、 承诺及声明函	14
五、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六、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6
七、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17
八、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8
九、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十、 服务应答表	20
十一、 商务应答表	
十二、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十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十四、 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第五章 协商办法	
一、协商程序	
二、成交原则	28
第六章 采购合同	
第七章 2021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3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u>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u>(采购单位)的委托,拟对<u>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u>公教学私有云及与智慧校园接口开发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要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兹邀请: 北京智启蓝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按照本邀请书的有关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编号: QXZB-2021-1024B
- (二)项目名称: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云教学私有云及与智慧校园接口开发项目
- (三)资金情况:资金已落实,该项目预算资金为人民币_20万元。
- (四)拟定采购内容及供应商情况:

序号	采购内容	拟推荐的供应商	供应商地址
1	云教学私有云及与智慧校园	北京智启蓝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5 号
1	接口开发	北尔省归监室信总仅小有限公司	院 1 号楼 3 层 1-312-316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以下条件

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

- (-)获取单一来源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 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1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二)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地点: http://www.gxztb.cn。
 -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方式:
- 1. 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在我司网站(http://www.qxztb.cn)获取,具体获取流程详见该网站的"标书在线获取流程"。

2. 报名咨询电话: 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1 或 602。

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加协商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供应商需变更报名信息,请于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截止之目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登记)。

- (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后不退,协商资格不得转让)。
- (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未按照上述要求获取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协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一)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 2021年12月2日13时00分至13时30分(北京时间);
- (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2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 (三)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本项目洽谈室;
- (四)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协商时间及地点

- (一) 协商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二)协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本项目 洽谈室)

六、供应商邀请方式及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采购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一)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联系人: 汤飞飞

联系方式: 028-64907283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联系人: 王朝钢

联系电话: 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22

传 真: 028-83381268

电子邮件: scqxzb@163.com

第二章 采购须知

一、采购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 万元。本项目采用现场协商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否则终止采购活动。		
2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是否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履约时间、履约地点 (实质性要求)	1. 履约时间: 1.1 成果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历天内完成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1.2 运维时间: 供应商提供1年的系统维护服务,服务期限从本项目测试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2. 履约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5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6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7	协商办法	详见第五章		
8	协商日期和地点,协 商人员数量	1. 协商日期:响应文件递交当日; 2. 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3. 协商小组人员数量:3名(其中一名为采购人代表)		
9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0	需要递交的资料及 密封	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 响应文件可以密封为一袋或几袋;密封袋应按第四章中响应文件格式"密 封袋格式"要求制作,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本项目定额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为3000元(人民币)。 2. 收取方式:成交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供应商。 联系人:张婵媛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01或602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		
13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14	响应文件签署 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替。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故不在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中体现相关政策。
16	供应商询问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询问答复。 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 询问方式: 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 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联系人: 王朝钢联系电话: 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3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邮编: 610041 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 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 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内容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和关问题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 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
17	供应商质疑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询问答复。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 联系人:王朝钢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 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3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邮编: 610041
		注:①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
		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
		明确的请求是指: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成交结果提出质
		疑; 想要达到的结果, 如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
		责任等;
		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
		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
		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
		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
		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
		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
		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诉受理部门: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审计处
		联系电话: 028-64907543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三路 1899 号
18	供应商投诉	邮编: 611700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
		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
19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联系人: 万方仪
		联系电话: 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3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
20		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
		构还将报告同级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1	备注	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须知前
		附表为准。

二、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

三、采购文件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采购邀请、采购须知、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文件格式、协商办法、合同主要条款组成。
-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二)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之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进度,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供应商发现采购文件中不合理或者有误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目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没有书面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文件。
- 4. 供应商不按文件规定的时间、网址查看澄清(更正)公告所造成的各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 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五)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1. 资格性(实质性)证明资料(按照第三章实质性要求、第五章资格性检查内容要求进行提供):
 - 2. 技术参数、商务、服务应答表;
 -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 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5. 其他材料(如有)。

五、签到、协商和成交

(一)签到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递交地点,并进行现场签到,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 2. 供应商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情况检查,并在密封情况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 3. 采购执行机构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将响应文件及相关表格移送至评审室供协商小组组织协商。
 - (二)协商程序

详见第五章协商办法。

(三)成交通知书

-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与供应商进行商定的专业人员应当停止商定,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活动,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六、合同签订、履行和项目验收

(一)合同签订

-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 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 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 采购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供应商应 认真阅读。对此,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 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 将签订的合同(1 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归档留存。

(二)履行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验收

详见第三章。

(四)关于响应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洽谈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承诺函或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

(五)保密

供应商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六)回避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其他

- 1. 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五章中"协商程序、成交原则"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作调整。
-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3.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满足采购人云教学私有云及与智慧校园接口主要实现学校智能云教学大数据的本地化存储、管理、应用和数据对接,实现公共云和私有云之间的教学大数据的实时/准实时同步,实现数据的本地化展示、检索、管理和与学校数据中心的数据对接;云教学私有云及与智慧校园接口是学校未来建设校园大数据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教学大数据服务的重要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云教学私有云系统
- 1. 总体技术要求
- 1.1要求结构化数据同步时间达到秒级实时同步,非结构化数据同步有自动排队机制,依据校园网入口带宽达到准实时同步。
 - 1.2 要求提供结构数据库表文件。
 - 1.3 要求必须采用智能教学工具平台产生的教学大数据部署。
- 1.4智能教学工具平台要求具有采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助学和智能助教功能。智能助学功能可以通过学生学习行为观察,可以在学习效果、学习态度、学习习惯方面提醒学生,帮助学生个性化成长,智能助教为老师提供个性化教学的支持,提醒老师需要关注的学生。老师和学生在班课界面通过摇一摇就可以呼唤出智能机器人。
 - 2. 具体功能要求
 - 2.1 云教学私有云数据同步功能

数据同步功能主要用于实现云端与本地私有云节点之间数据的实时/准实时同步,该系统 采用阿里云底层技术,在带宽允许的情况下,实现大规模数据异地实时/准实时同步,主要功能包括:

- (1) 云教学资源文件的同步设置
- (2) 云教学数据的同步设置
- (3) 同步日志管理
- (4) 同步异常的数据恢复
- 2.2 本地数据库表查询功能

实现对本地数据库及库表的数据显示,查询以及集成第三方的库表工具,可以实现基于库表的自定义数据展示。

2.3 提供全套管理员配置操作手册,以及全部数据库表及表结的详细描述文件。

- 2.4提供本地数据库数据字典。数据字典应包含数据库架构详细信息,包括表格逻辑架构、表格和字段的业务含义说明、数据约束的说明等。
 - (二)与智慧校园的接口开发服务

实现与智慧校园和学校数据中心的接口开发:

- 1. 提供云教学管理平台与学校数据中心对接接口开发服务,读取数据中心的院系数据、教师数据、学生数据、课程数据等,保持与学校基础数据的统一;
- 2. 提供云教学管理平台与智慧校园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对接接口开发服务; 实现老师和学生统一身份的登录认证。

三、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及地点

- 1. 履约时间:
- 1.1 成果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历天内完成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 1.2运维时间:供应商提供1年的系统维护服务,服务期限从本项目测试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 2. 履约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二)★合同价款

成交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利润、售后服务(运维服务)、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 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 1. 全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测试验收合格后,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百的合同款;若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早于测试验收合格之日,则自测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
- 2. 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 3.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供应商账户信息更改(采购人原则上不 予更换合同账户),需要在采购人付款前3个日历天内告知采购人,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 人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售后服务(运维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响应服务(电话[含网络]服务和上门服务), 售后服务期内供

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能在 2 小时内通过电话(含网络)服务排除故障的,则无需上门服务。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能通过电话(含网络)服务排除故障的,供应商应在故障报修后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后仍无法满足使用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2. 售后服务期内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3. 供应商提供系统永久免费升级服务。

(五)★其他要求

- 1. 如因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2. 供应商负责在项目完成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至少包括需求说明书、后期应用系统相关接口、二次开发文档等)、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和系统测试使用的测试数据等文档汇集成册提交给采购人,并提供电子文档。

四、★履约保证金要求

-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10%,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 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采购人计财处办理,无息退还。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并经采购人审核后,30个日历天内退还供应商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五。
 -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 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 4402054609100031151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履约验收

- 1. 验收的主体: 采购人
- 2. 验收的时间:
- 2.1 供应商完成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后,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测试验收,采购人收到测试验收申请后 5 个日历天内组织测试验收。
- 2.2 售后服务期结束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历天内完成售后服务整体验收。
- 3. 验收的方式:系统验收为现场测试验收。售后服务验收为考核验收(供应商每次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视为单次售后服务合格,售后服务期内售后服务合格率[合格的售后服务次数/售后服务总次数]低于百分之九十售后服务不合格)。
 - 4. 验收的程序:
- 4.1 供应商递交测试验收申请后,采购人组织3人及以上的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测试;如测试验收合格,则签署《验收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整改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再由采购人组织重新验收,若供应商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整改至合格,则视为供应商不能履约,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且供应商需整改至合格。
- 4.2单次售后服务完成后,由采购人的经办人现场验收并记录,该记录作为售后服务整体 验收的依据。售后服务一年结束,且供应商递交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申请后,采购人组织3人以 上的验收小组核实售后服务合格率,验收合格,则签署《售后服务验收报告单》;若售后服务 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5. 验收的内容:
- 5.1 系统测试验收包括安装调试、运行状况、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售后服务除外)的履约情况:
 - 5.2 售后服务验收内容包括售后服务要求中每一项要求的履约情况。
- 6. 验收的标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7. 交付标准及方式: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了系统、使用说明或手册等资料,并完成系统安装、调整、培训等工作且测试验收合格视为供应商交货。

注意: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次协商失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密封袋格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协商日期: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协商日期:	年_	月_	目

一、报价表/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K: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1	是交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5日历天内完成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统维护服务,服务期限从本项目测试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注:	①报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	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	、安装、调
试、培训	、利润、售后服务、税势	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	亍期间合同
总价不变	E, 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	商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②出	公表由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供	应商名称:		
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协	商日期:年_	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代理机材	勾):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职务)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活动的控	受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
项目的单一来源协商过程、签署	合同、合同的执行等处理与之	之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在本
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是	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
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多	夏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	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协商日期:年	月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协商,而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适用。
-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	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	证号:			_	
本人	系		(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長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
你公司组	织的		(项目名称	K)(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单
一来源协	商过程	、签署合同、合同的	执行等处理-	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0
特此	证明。				
附:	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位	分证正反面复	印件	
供应	商名称	(盖章):			
法定	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并	加盖公章):		
协商	日期: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协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承诺及声明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阿	设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我单位参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身	具体情况
承诺及声明如下: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	是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	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川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	听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经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	文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证	L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	5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力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 ^年	F的,从
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法律、行政法規	见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	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	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	叚,我单
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林	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	
如违反以上承诺及芦	5明,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没	法律责任。	
承诺人夕称(羊音)。			
		—— 代表(签字):	
协商日期:		(水(室寸/:	_
炒问口劝:	_++/J U		

五、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 ② 在有效期内; 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 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 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六、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本项目供应商具有的良好商业信誉是指: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1)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 (2)供应商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3)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4)供应商工商(市场监管)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 (5)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注: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

七、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八、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九、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主要负
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
假,	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协商日期:

注:供应商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十、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	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	与单一来源采购
文 件	音服冬内交及要求有偏离(句括)	- E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	各应答 加与单
		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	
		,,,,,,,,,,,,,,,,,,,,,,,,,,,,,,,,,,,,,,,	
全响应和抗	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服 _:	务内容及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	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	商名称:(盖章)		
法定付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协商E	∃期: 年 月 日		
N4 1: 4 E	·····		

十一、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K:		
项目编号	! :		
序号	采购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注:	如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商务	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	偏离),请将
偏离条款	大逐条应答。如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第三章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	则无须在此
表中应答	。 F,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单一来	源采购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所有的内	内容,供应商
不得以未	· ·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	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	肖其成交资格。
供应	Z商名称:(盖章)		
法定		艾授权代表(签字):	
	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ν Η	1H		

十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			_				
项目编号	:			_				
米印	五日 夕	h4 k7	#□ 4 /~	半分址	Š	资格证明(阿	付复印件)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	 	白色杂阵		╡ ┇ ┇	。 5的由突可 抽 包	: "/"		

注:供应商根据目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个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签字或記	盖章)或授权	双代表(签字	字):	
协商日期:	年	月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		项目(项	目编号	:	
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	银行汇票、	电汇、	现金、	转帐或:

成交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转帐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采购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请	苦方法	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郎	编:			
法定	定代表	長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	章)
承技	岩口斯	·		

十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一) 成本说明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照《政
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74号)对于单一来源采购	方式的相关要求,提
供本项目采购标的成本说明如下:		
我单位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为:	:元;在同一地区、同一类型服务	务的市场平均价格为:
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	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年月日		

(二)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注:同类项目合同由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属性自行提供,如无则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本项目可提供往年合同。

第五章 协商办法

一、协商程序

(一)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协商小组主要负责协调协商小组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执行机构牵头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协商情况记录等。协商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义务相同。协商小组组长由专业人员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二)资格性(实质性)审查
- 1. 以下要求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协商小组须现场请供应商及时补充完整,并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或发生项目终止情形除外),不得终止协商。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注: 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 ② 在有效期内; 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本项目供应商具有的良好商业信誉是指: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未查询到信息的,

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 2)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 ②供应商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③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目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④供应商工商(市场监管)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 ⑤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注: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⑤项具有同等的效力。
 - (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5)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 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6)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 ①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 ②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 注:①供应商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协商时不需要提供);
 - (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协商时适

用);

2. 协商小组应出具资格性(含实质性审查)审查报告。

注: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三)协商及最后报价
- 1. 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协商后进行报价。
- 2. 协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若涉及时提供);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协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 3. 协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协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协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并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
- 4. 供应商独立填写最后报价表,由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递交协商小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表应当签字确认,并盖手印。
- 5.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四)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 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二、成交原则

- (一)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供应商。
- (三)如果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甲方):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乙方): 北京智启蓝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云教学私有云及与智慧校园接口开发项目(项目编号:)的单一来源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云教学私有云及与智慧校园接口主要实现学校智能云教学大数据的本地化存储、管理、应 用和数据对接,实现公共云和私有云之间的教学大数据的实时/准实时同步,实现数据的本地 化展示、检索、管理和与学校数据中心的数据对接;云教学私有云及与智慧校园接口是学校未 来建设校园大数据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教学大数据服务的重要服务项目,并提供完备的 管理员手册与详细的数据库表描述文件。

二、服务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

- (一)云教学私有云系统
- 1. 总体技术要求
- (1)要求结构化数据同步时间达到秒级实时同步,非结构化数据同步有自动排队机制,依据校园网入口带宽达到准实时同步。
 - (2) 要求提供结构数据库表文件。
 - (3)要求必须采用智能教学工具平台产生的教学大数据部署。
- (4)智能教学工具平台要求具有采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助学和智能助教功能。智能助学功能可以通过学生学习行为观察,可以在学校效果、学习态度、学习习惯方面提醒学生,帮助学生个性化成长;智能助教为老师提供个性化教学的支持,提醒老师需要关注的学生。老师和学生在班课界面通过摇一摇就可以呼唤出智能机器人。
 - 2. 具体功能要求
 - (1) 云教学私有云数据同步功能

数据同步功能主要用于实现云端与本地私有云节点之间数据的实时/准实时同步,该系统

采用阿里云底层技术,在带宽允许的情况下,实现大规模数据异地实时/准实时同步,主要功能包括:

- ①云教学资源文件的同步设置
- ②云教学数据的同步设置
- ③同步日志管理
- ④同步异常的数据恢复
- (2)本地数据库表查询功能

实现对本地数据库及库表的数据显示,查询以及集成第三方的库表工具,可以实现基于库表的自定义数据展示。

- (3)提供全套管理员配置操作手册,以及全部数据库表及表结的详细描述文件。
- (4)提供本地数据库数据字典。数据字典应包含数据库架构详细信息,包括表格逻辑架构、 表格和字段的业务含义说明、数据约束的说明等。
 - (二)与智慧校园的接口开发服务

实现与智慧校园和学校数据中心的接口开发:

- 1. 提供云教学管理平台与学校数据中心对接接口开发服务,读取数据中心的院系数据、教师数据、学生数据、课程数据等,保持与学校基础数据的统一;
- 2. 提供云教学管理平台与智慧校园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对接接口开发服务; 实现老师和学生统一身份的登录认证。
 - 三、履约时间
 - (1)成果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完成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 (2)运维时间:乙方提供1年的系统维护服务,服务期限从本项目测试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 四、履约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 五、合同总价、付款安排、支付方式
- 2.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银行转账支付。全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测试验收合格后,自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百的合同款;若收到乙方发票之日早于测试验收合格之日,则自测试

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支付。

- 3. 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乙方提供的发票不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注: 乙方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乙方账户信息更改(甲方原则上不予更换合同账户),需要在甲方付款前3个日历天内告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质量及供货渠道要求

乙方提供的系统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甲方的单一来源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若乙方提供系统与单一来源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不符,或证实系统含有故障的,包括潜在的故障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不合格系统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将系统整改至符合上述要求,则按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整改系统至符合上述要求。

七、售后服务(运维服务)及要求

- 1. 乙方须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响应服务(电话[含网络]服务和上门服务),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能在 2 小时内通过电话(含网络)服务排除故障的,则无需上门服务。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能通过电话(含网络)服务排除故障的,乙方应在故障报修后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后仍无法满足使用需求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售后服务期内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提供系统永久免费升级服务。

八、其他商务要求

- 1. 如因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2. 乙方负责在项目完成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至少包括需求说明书、后期应用系统相关接口、二次开发文档等)、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和系统测试使用的测试数据等文档汇集

成册提交给甲方,并提供电子文档。

九、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提供服务的实施执行情况。
 -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事项范围内的项目承担服务义务。
 -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实施相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售后。
 -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 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履约保证金及要求
- 1.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整(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2. 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乙方凭"验收报告单"、"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甲方计财处办理,无息退还。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后,30个日历天内退还乙方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甲方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五。
 -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 4402054609100031151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个日历

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乙方不按单一来源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的主体: 甲方
- 2. 验收的时间:
- 2.1 乙方完成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测试验收,甲方收到测试验收申请后 5 个日历天内组织测试验收。
- 2.2 售后服务期结束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历天内完成售后服务整体验收。
- 3. 验收的方式:系统验收为现场测试验收。售后服务验收为考核验收(供应商每次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视为单次售后服务合格,售后服务期内售后服务合格率[合格的售后服务次数/售后服务总次数]低于百分之九十售后服务不合格)。
 - 4. 验收的程序:
- 4.1 乙方递交测试验收申请后,甲方组织 3 人及以上的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测试;如测试验收合格,则签署《验收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再由甲方组织重新验收,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整改至合格,则视为乙方不能履约,乙方按合同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且乙方需整改至合格。
- 4.2 单次售后服务完成后,由甲方的经办人现场验收并记录,该记录作为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的依据。售后服务一年结束,且乙方递交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申请后,甲方组织 3 人以上的验收小组核实售后服务合格率,验收合格,则签署《售后服务验收报告单》;若售后服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验收的内容:
- 5.1 系统测试验收包括安装调试、运行状况、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售后服务除外)的履约情况;
 - 5.2 售后服务验收内容包括售后服务要求中每一项要求的履约情况。
 - 6. 验收的标准:

按单一来源文件的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 交付标准及方式: 乙方向甲方移交了系统、使用说明或手册等资料,并完成系统安装、

调整、培训等工作且测试验收合格视为乙方交货。

十二、知识产权

-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系统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2.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的分包和转让

- 1.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乙方不得分包。

十五、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系统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2. 甲方故意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费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非甲方故意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也不得终止合同(说明:如因 2021 年年终财政关闭支付系统导致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法支付,则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待 2022 年财政支付系统开通后支付)。

(二)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系统要求不符单一来源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规定的, 乙方应在 5 个日历天内整改, 若乙方未在 5 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质量要求,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系统而违约, 乙方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不能交付系统或拒绝交付系统而违约的, 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乙方逾期交付系统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交系统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 5 个日历天未交付系统

- 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 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4. 乙方未按单一来源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保证响应的系统的权利无瑕疵,包括系统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系统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系统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6. 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7.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式

- 1. 履约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2. 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七、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云教学私有云及与智慧校园接口开发项目(项目编号: XX XX)的单一来源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单一来源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本合同列出的附件。
- 十八、其他
- 1. 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伍份, 乙方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如本合同与甲方的单一来源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单一来源文件、 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 4.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 地 址:

路 1899 号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4402054609100031151 账 号:

电话: 电话:

邮箱:邮箱: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2021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页目名称:					
〔目编号 :					
评价代理	机构名称: 四川乾新招	投标代理有限	公司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 分)	基本满意 (2 分)	一般 (1 分)	不满意 (0 分)
1	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付理机构	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	共应商名称:		(加盖鲜章)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采购代理机构 2021 年度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